

**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記錄的修訂**

以下政府部門提出將上述會議記錄作下列修改，有關的修改以底線粗體列印：

政府部門	修改內容
地政總署	<p>列席者 <b>徐君宇盧錦倫</b>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/荃灣葵青(荃灣葵青地政處)</p>
食物環境衛生署	<p>第 55 段第(ix)項 “她感謝議員對該<b>處署</b>進行滅蚊工作的肯定，並表示樂意統籌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滅蚊工作，藉以減低登革熱病成為香港風土病的機會。”</p>
廉政公署	<p>第 108 段第(i)項 “教育方面，社關處樂意出席法團會議，為法團舉辦防貪講座，<b>加強法團的防貪知識並鼓勵採取防貪措施。廉政公署人員會於講座完結後先行離席，以便會議繼續進行。</b>執法方面，廉政公署亦非常鼓勵市民主動舉報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問題。”</p> <p>第 108 段第(viii)項 “不過臨近選舉是敏感時期，候選人或地區團體安排活動時應謹慎行事，<b>以免瓜田李下</b>，避免引來賄選之嫌。”</p>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五年七月